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祐淵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許祐淵先生及張麗明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焦平海先生及莊堅毅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霜葉女士、林文博士、王永權先生及張椿先生。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台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份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8665 號
2. 台灣存託憑證原核准發行單位數：100,000,000 單位  
總金額：以每單位承銷價新臺幣 9.45 元計算為新臺幣 945,000,000 元  
每單位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
3. 歷次因現金、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而追加發行情形：  
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性質（現金或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  
發行單位數： 單位
4. 台灣存託憑證本月在外流通及兌回情形：

	單位數	表彰之有價證券數額
截至上月底餘額 (A)	100,000,000	100,000,000 股
因現金、盈餘或資本公積增資／股票分割而增發之數額 (B)	0	0
兌回情形 (C)	0	0
兌回後在原發行額度內再發行情形 (D)	0	0
截至本月止餘額 E=A+B-C+D	100,000,000	100,000,000 股

存託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申報日期：99 年 2 月 1 日

聯絡單位：信託部 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11F

TEL：(02) 25229160（經辦：張婉貞）

FAX：(02) 25239871